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1、关联交易类型：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 2、关联方名称：朱革飞、朱新微、钱海锋
- 3、发生金额：3,000,000.00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朱革飞，男，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 14,507,000 股，持股比例 32.97%；朱新微，女，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革飞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票；钱海锋，男，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 7,953,000 股，持股比例 18.08%。构成关联关系。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6 年

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朱革飞、钱海锋回避表决。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3、《关于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朱革飞	东莞市长安镇莲花广场	自然人	-
朱新微	东莞市长安镇莲花广场	自然人	-
钱海锋	浙江省乐清市白石镇新浹河村	自然人	-

(二)关联关系

朱革飞，男，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 14,507,000 股，持股比例 32.97%；朱新微，女，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革飞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票；钱海锋，男，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 7,953,000 股，持股比例 18.08%。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7月6日，朱革飞、朱新微、钱海锋与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号：CI130016070008M），朱革飞、朱新微、钱海锋为公司向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1,000,000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该项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

2016年12月26日，朱革飞、钱海锋与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书》，朱革飞、钱海锋为公司向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该项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

另：公司在2016年9月28日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中，披露了一项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拟与东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开展标的额为480万元的融资租赁分期支付业务，由关联方朱革飞及配偶朱新微分别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因与东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在合作分歧，已取消该合作计划，故实际并未发生此项关联交易事项。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系为保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方未就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而收取

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让公司尽快取得经营流动资金，同时也是应金融机构的要求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16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